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陈潮先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逐项审议通过如下子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数量：公司本次发行拟发行股票总数量不超过3,217.03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具体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6）定价方式：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7）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8）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时点；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9）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10）发行费用承担：本次发行的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11）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以下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事宜：

（一）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二）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监管机关的要求、资本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作出适当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

（三）授权董事会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

（四）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对本次发行方案及申报材料提出的反馈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

(五) 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在募集资金到账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 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七)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 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 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八)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事宜;

(九)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根据统票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 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建设期
1	游戏机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	40,703.32	40,085.95	2 年
2	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	25,489.77	25,489.77	2 年
3	5G 零部件扩产项目	21,994.49	21,729.90	2 年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30.25	15,912.21	2 年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7,000.00	27,000.00	-
合 计		131,217.83	130,217.83	-

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 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方式解

决；若募集资金数额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由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和使用。如果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四、《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前滚存利润由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根据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要求，公司拟制定《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内容将在《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并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六、《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制定《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相关内容将在《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并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议案。

七、《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拟通过加快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加强客户合作和业务拓展，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及管理层考核，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等方面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降低摊薄影响，填补回报。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八、《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编制了《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就下述事项作出公开承诺：《招股说明书》等文件的信息披露、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中国证

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要求公司作出的其他承诺。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九、《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项作出公开承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存在欺诈发行则公司将依法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十、《关于制定<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为保障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起草了《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并拟将其作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十一、《关于制定<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拟

定了《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将自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十二、《关于制定<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予以规范，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将自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十三、《关于制定<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将自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十四、《关于制定<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将自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十五、《关于制定〈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上市后适用），将自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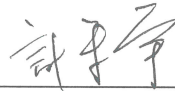
十六、《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出席董事签名：

		
陈潮先	陈和先	计乐宇
		
范晋静	陈孟远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023年2月2日，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28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潮先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及延长对董事会授权期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决议的内容，以及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和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办理对董事会的授权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期限延长后，发行上市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以及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办理对董事会的授权的有效期限均为自相关议案自股东大会首次审议通过之日（即2021年2月18日）起36个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董事签名：

陈潮先

陈潮先

陈和先

陈和先

计乐宇

计乐宇

范晋静

范晋静

刘胤宏

刘胤宏

